##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9) 鄂0281刑初572号

公诉机关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尹旭安,曾用名尹巍,男,1974年8月2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0221197408271297,汉族,高中文化,无业,出生地湖北省大冶市,现住大冶市保安镇金塘村4组16号。因阻碍执行公务,于2007年12月3日被大冶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因扰乱单位秩序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于2008年7月17日被大冶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合并执行二十日;因扰乱单位秩序,于2008年12月6日被大冶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于2009年1月16日被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行政拘留五日;因殴打他人,于2009年9月28日被大冶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并罚款500元;因寻衅滋事,于2009年12月11日被大冶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因非法集会,于2015年7月29日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因扰乱监室秩序,于2015年8月7日被大冶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因涉嫌

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2月27日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29日被该局取保候审,同年12月8日被解除取保候审;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5月27日被大冶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8年12月27日刑满释放;因寻衅滋事,于2019年3月4日被大冶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因寻衅滋事,于2019年5月23日被大冶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中五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同年6月5日转刑事拘留,同年7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大冶市看守所。

辩护人常伯阳、张晓丽,河南轨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大冶市人民检察院以鄂冶检刑诉 [2019] 613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尹旭安犯寻衅滋事罪,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大冶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殷永志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尹旭安及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大冶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尹旭安自 2007 年以来, 对党和政府产生不满情绪,长期通过互联网、微信朋友圈与国 内或境外非法组织和被司法机关处理过的人员进行串联,多次 网上声援、发布虚假的照片和攻击党和政府的言论,获取他人 资助,供其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具体如下:

1、2019年春节期间,尹旭安等人看望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犯罪人员唐荆陵、王喻平及在押犯罪嫌疑人李英强的亲属,并向他们捐助"爱心款",拍照合影后上传至微信朋友圈及境外网炒作声援。

- 2、2019年2月28日, 尹旭安扬言要在全国"两会"期间 进京上访, 并多次威胁当地政府工作人员出资送他去新疆等地 旅游散心, 还扬言要在今年重大敏感时期搞出有负面影响的重 大事件。
- 3、2019年4月14日,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城管大队工作人员在上街执行任务时,遭到摊主魏云殴打,围观群众将城管队员被殴打的视频发送到互联网。被告人尹旭安从互联网上下载该视频,通过境外推特网推文,故意把城管说成是交警,将殴打人员说成"勇士",是正义行为。
- 4、2017年12月30日,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蔡桥村村民因土地权属发生冲突,民警在现场对村民宣讲法律政策,村民不听劝阻发生起哄,民警为了控制事态拔枪示警(未开枪),村民将民警拔枪示警的行为拍摄视频,发到网上。2019年4月14日下午,被告人尹旭安将该视频发送到境外推特网进行负面炒作,故意歪曲事实,通过质问和反问的方式侮辱警察。
- 5、2019年5月4日下午,被告人尹旭安等人在福建厦门市翔安区"木石相约"餐馆聚会,发泄对国家不满,当晚以"闽D8964C"小车车牌为背景进行拍照。5月5日,尹旭安以"勿忘六·四"为头像上传至境外推特网,推文呼吁勿忘"六·四",在社会上制造负面影响。

为指控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交并出示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辩认笔录;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电子数据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尹旭安利用全国两会期间,扬言非

据

马

法上访,扰乱社会秩序;故意编造或转推虚假图文信息在境外网站上发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情节恶劣,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并提供相应的证据证实。

被告人尹旭安及其辩护人提出,尹旭安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尹旭安等人看望唐荆凌等人亲属,没有寻衅滋事的故意;扬言进京上访是公民权利;没有证据证明尹旭安在推特上发布或转发的信息是虚假的,没有造成严重社会混乱。

经审理查明,2007年以来,被告人尹旭安因扰乱社会秩序, 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多次查处,对党和政府产生不 满情绪。2019年4月至同年5月,被告人尹旭安利用社会热点 等问题,故意编造虚假事实或转推虚假图文信息发送至境外推 特网,引发不明网民浏览、转发,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具 体分述如下:

1、2019年4月12日上午,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城管大队工作人员上街执行巡查任务时,发现一起占道经营的流动摊点,便上前正常管理。摊主魏云不服从管理,辱骂队员,并对城管队员实施殴打后逃离现场,淮安区镇怀楼派出所及时出警并将该案受理为行政案件。事后,围观群众将城管队员被殴打的视频发送到互联网。2019年4月14日,被告人尹旭安从互联网上下载该视频,通过推特号"尹旭安@gcd8964"发送到境外推特网并发布推文:"交警被认为不讲理,遭狂揍。向勇士学习,替弱者伸张正义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与使命"。

2、2017年12月30日下午1时许,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 马回岭镇蔡桥村杨姓村民与蔡姓村民因土地权属发生矛盾冲突。辖区派出所接到报警后出警,对村民宣讲法律政策,进行 劝说和安抚,杨姓村民不听劝阻,当场燃放鞭炮,强行施工, 导致双方村民发生起哄,民警为了控制事态拔枪示警(未开 枪),混乱场面才得以稳控,相关闹事村民均被依法处理。民 警拔枪示警被个别村民拍摄两段视频,发到网上。2019年4 月14日11点41分,被告人尹旭安将网上炒作的民警拔枪示 警的视频通过其推特号@gcd8964发送到境外推特网进行负面 炒作,并发文:"#亮剑,不仅敢于亮剑,这些穿制服的在对老 百姓亮枪。不是中国人不打中国人吗"。

3、2019年5月4日下午,被告人尹旭安与潘细佃、陈祥益、戴振亚、孙涛等人在福建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下庄村"木石相约"餐馆聚会,发泄对国家当前政策、体制、环境不满。当晚10点30分许,尹旭安等人在同一条街的"壹早壹碗"餐馆路边,以"闽D8964C"小车车牌为背景进行拍照。后尹旭安故意添加"闽D8964C"牌照字样在照片上,于5月5日12:10分通过推特号@gcd8964,以"勿忘六四"为头像上传至境外推特网,并发布推文: "福建之行,与热情厦门网友在一极具有意义车牌闽D8964C合影。8964"。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一、物证、书证:

对

互

到

勇

1、户籍证明,证实尹旭安的年龄、住址等。

一批食客,他们聊天内容涉及一些国家体制等问题,我也加入聊天近四个小时,出餐馆时大家提出以一台白色小车为背景照相留念,纪念"六·四",共十二人。

4、证人戴振亚证实: 2019年5月4日, 我们在福建厦门 一辆小车旁边照了相,被传到网上。

三、被告人供述:

被告人尹旭安供述:今年 5 月 5 日上午发的推特"勿忘 六·四"是我发的推文,发了照片,照片不是我拍的。江苏省 淮安市城管被摊主殴打的视频我是从网上下载的。

四、勘验工作记录:

- 1、湖北省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及光碟,证实公安机关提取尹旭安手机数据。
- 2、黄石市公安局远程勘验工作记录及存储卡,证实公安机关对尹旭安个人推特网址进行远程勘验,提取推文、推图等。

针对被告人尹旭安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辩解辩护意见,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证据,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 一、关于被告人尹旭安及其辩护人提出,尹旭安等人看望 唐荆凌等人亲属,没有寻衅滋事的故意,不构成寻衅滋事罪。 经查,尹旭安将看望因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犯罪人员唐荆 凌等人亲属的照片上传至朋友圈及境外,因其没有编造事实, 其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故被告人尹旭安及辩护人提出的此 项辩解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 二、关于被告人尹旭安及其辩护人提出尹旭安以两会期间

扬言进京上访,是公民权利,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经查,尹旭安购买了2019年3月1日进京火车票后,在武汉被当地镇政府劝返,期间,尹旭安以送其外出旅游为要挟,扬言在全国两府劝返,期间,尹旭安以送其外出旅游为要挟,扬言在全国两会或其他重大活动事件中搞出负面影响事件,因尹旭安未实施该项行为,没有造成实际危害,不以犯罪定性。故被告人尹旭安及辩护人提出的此项辩解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三、关于被告人尹旭安及其辩护人提出,没有证据证明尹旭安在推特上发布或转发的信息是虚假的,没有造成严重社会混乱,其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经查,被告人尹旭安以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城管大队工作人员上街执行巡查任务被殴打、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蔡桥村村民因土地权属冲突,民警持枪示警的网上视频及其在福建省厦门市以"闽 D8964C"小车车牌为背景的照片,故意歪曲、编造事实,通过图文或推文上传至境外网炒作、散布,引发不明真相的网民浏览、评论,抵毁国家机关形象,在社会上制造负面影响,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故被告人尹旭安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此项辩解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尹旭安因扰乱社会秩序,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多次查处,对党和政府产生不满情绪,其利用社会热点等问题,故意编造虚假事实或转推虚假图文信息发送至境外推特网,引发不明网民浏览、转发,抵毁国家形象,在社会上制造负面影响,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尹旭安在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

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四)项、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尹旭安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年5月23日起至 2023年11月22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人民陪审员



皮雨生

张远发

张友江

书 记 员 刘立波